

二. 促請各國政府時時顧及每一國家有關法律及條例，妥為留意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為促進發展中國家外國私人投資所建議之措施及行動，並須對所在國之主權加以尊重；

三. 請秘書長於根據上文第一段所述附件以及大會決議案一三二八(十三)及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二二(三十四)之要求，就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問題編擬其他研究時，注意上述措施與行動；

四. 深盼秘書長在此方面之研究結果能早日刊印。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八(二十).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 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其中曾請秘書長檢討有關衡量資本流動及援助之概念與方法問題，並提具提案，藉使所提有關資料儘可能有意義而詳盡，

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 第叁節所載建議：²⁶ 各經濟先進國家應儘可能以至少大約相當於其國民所得百分之一之淨額之財力資源供給發展中國家，但須同時顧及若干資本入超國家之特殊地位，

復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之附件 A.IV.4 所載建議，²⁶ 其中訂出應行實現之目標，以求消除各發展中國家在政府間以貸款作資本轉移之協助方案中及供應者給予發展中國家之信用方面所經歷之困難，此類困難之原因甚多，其中包括：償還期短促、利率高昂、信用限用於特定計劃及購買資本供應國之貨物，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5 所載有關發展中國家債務之還本付息問題之建議，²⁷ 及外債之還本付息構成此類國家資源日益沉重之負擔，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A(三十九)之建議，即已發展各會員國

²⁶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四：三頁。

²⁶ 同上，第四四頁。

²⁷ 同上，第四六頁。

政府應及早作同情之考慮，設法經由延長清償期限、減低利率及設定對付息還本之寬限期等等辦法向發展中國家提供遠較優厚之貸款條件，

復備悉關於經濟發展之資金籌措問題，尤其是關於衡量流入發展中國家之資本與援助之概念與方法問題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八B(三十九)，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三十九)，其中第一段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尤其是各已發展國家：

(a) 立即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增加國際資本實際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額，對於所有發展中國家之增加額尚未達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 所載建議中所列數額者，使之增至該數額，

(b) 訂立各項條件，使此種擴大之資本流動之付息還本不致將一過重負擔強加於發展中國家，從而危及各該國將來增長展望，

鑒於各國際組織為進行經常評估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中之經濟增長有影響之各項因素所需要之國外資金分析而蒐集之有關資本流動及經濟援助之資料頗感不足，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題為“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長期資本、官方捐贈國際流動”之報告書²⁸及“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流動之衡量：概念與方法”之報告書，²⁹

一. 對近年來流入發展中國家之國際援助及長期資本並未獲致必要之增加，以致耽延達成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2 第叁節所載建議所定百分一目標之進展，至感關懷；

二. 重新請求已發展國家採取緊急措施，加速並確使國際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以期達成上述目標；

三. 促請已發展國家在制定關於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貸款之條件之政策時能切記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4 所載目標，以期與發展中國家取得更有意義及逐步進展之財政合作，並確保提高協助方案之效率；

四. 請聯合國有關機構及其他國際金融機構採取緊急步驟，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²⁸ E/4079/Rev.1 and Add.1.

²⁹ A/5732.

A.IV.5 所載有關發展中國家外債還本付息問題之各項建議；

五、請秘書長繼續依照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之請求進行研究，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最後提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九(二十). 設置聯合國 工業發展組織

大會，

鑒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所載聲明宣稱聯合國現行機構須加變更，俾可有一組織得以加緊、集中及加速聯合國謀求工業發展之努力，其後聯合國各機關就此問題所舉行之一切會議對此議無不絕對支持，

鑒於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會曾建議從速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

察悉專家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⁰內關於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提案，

復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辦事文件 A.III.1 建議，³¹ 大會應採取適當行動以求設一工業發展專門機關，

案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一F(三十九)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理事會在前一決議案中對秘書長關於工業發展專門機關範疇、組織及任務所擬之報告書，³² 表示欣慰，

察悉各方咸願能有一綜合性之工業發展組織，

一、決定在聯合國內設一促進工業發展之自主組織，稱之為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決定該組織行政及研究工作經費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業務工作經費則由聯合國會員國政府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向該組織提供之志願捐款以及按與其他參與組織同一辦法參與聯合國發展方案所可動用之資金抵充之；

³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3781)，附件捌。

³¹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辦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四頁。

³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文件 A/5826。

三、決定該組織之主要機關為工業發展理事會；

四、請秘書長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安排辦法即行設一有充分人員經常全時辦公且可利用聯合國秘書處內其他適當便利之秘書處，作為該組織之一部分；

五、決定該組織秘書處應以工業發展執行幹事為首，該首長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並由大會認可之；

六、決定設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專設委員會，依地域代表公允分配原則選定三十六個聯合國會員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組成之，以便為上文第一段至第五段所設組織擬具必要之業務程序及行政辦法，擬具此類文件時應計及秘書長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³³ 秘書長節略³⁴ 及工業發展委員會各次報告書，³⁵ 以及在該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和大會內所發表之有關意見，並就此事向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提出報告；

七、決定根據經驗覆核此類組織辦法之實效及其他演變，以便決定為充分滿足工業發展方面日益增長之需要而可能須作之變動與改良；

八、欣悉秘書長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一E(三十九)之規定，已將工業發展中心預算切實增加，以便執行該中心現行及不斷擴充之任務；

九、嘉許工業發展中心自成立以來所辦之工作，及工業發展處長以有限之人力物力在工業化方面所作之努力；

一〇、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採決議舉行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表示欣慰；

一一、請秘書長於籌辦座談會時，計及本決議案所載之決定。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
*

³³ 同上，文件 A/5826 及 A/6070/Rev.1。

³⁴ A/C.2/L.794。

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六號(E/4065)。